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202,210.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7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7月24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1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45	02164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63		
份额类别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5,168,364.64	3,354,036,752.95	3,689,205,117.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3,185.20	852,690.81	935,876.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5,168,364.64	3,354,036,752.95	3,689,205,117.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185.20	852,690.81	935,876.01
	合计	335,251,549.84	3,354,889,443.76	3,690,140,993.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340.62	1,710,169.67	1,740,510.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1%	0.0510%	0.047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7	山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9			
110063	鹰19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9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均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均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26日(含2024年7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21-62376587

联系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2)“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

二、“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0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胜利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胜利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胜利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财务管理师。自2014至2023年,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上海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93.SH)。2023年5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及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8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1)《(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8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收件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3-80575299

邮政编码:2265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胜利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胜利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徐胜利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6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8月7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hanxiao@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唐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均出席会议并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6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唐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洁净间建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洁净间建设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洁净间建设项目的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